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鍾淑姿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仕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顏士政
　　張愛梅
　　鄭敏捷
　　廖忠義
　　吳重毅
　　林順昌
　　林順吉
　　林峻任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淑姿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4年8月4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

第2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10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本院於114年7月2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114年8月4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